

ICS 03.080.01

CCS A16

团 体 标 准

T/SHAEPI 020—2025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指引

Risk Control Services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2025 - 07 - 08 发布

2025 - 08 - 08 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风控服务程序	2
5.1 风险评估	3
5.2 服务启动	3
5.3 保中服务	3
5.4 服务终止	3
6 服务内容	4
6.1 风险评估	4
6.1.1 评估内容	4
6.1.2 信息收集	4
6.1.3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4
6.1.4 编制保中风控服务方案	4
6.2 保中风控防控服务	5
6.2.1 隐患排查	5
6.2.3 优化建议	5
6.2.4 环境风险档案建立	5
6.2.5 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	5
6.2.6 风险预警	5
6.2.7 培训服务	6
6.2.8 应急演练	6
7 服务规范	6
7.1 专业服务团队建设要求	6
7.1.1 专业服务团队能力要求	6
7.1.2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6
7.2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7
7.2.1 文件质量要求	7
7.2.2 风控报告审核机制	7
7.2.3 服务机构考核	7
附录 A	8
附录 B	11
附录 C	14
附录 D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4《团体标准化》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南京大学、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提出，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益驰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泽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冬雯、刘苗苗、蒋文燕、毕军、杨瑞雯、徐抒韵、张渝、高效东、贺亚东、林锋、蒋小红、贾悦、罗自坚、肖亚丽、刘新星、陈艳雯、李冶明、马立强、王华丽、张明聪、李海波、陆春岸、任文雯、朱俊、林芝。

首批承诺执行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益驰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泽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的原则、工作程序、内容和规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上海市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风控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687 保险术语

HJ 5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74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其他费用等予以赔偿，并且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保险。

3.2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environmental risk control service

指保险人在保险服务过程中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降低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减少环境污染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风险预警、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内容。

3.3 突发环境事件 environmental accident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3.4 环境应急预案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3.5 投保人 applicant; proposer

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在部分文件中可称为“投保单位”。

3.6 被保险人 insured

指其财产或者人身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在部分文件中可称为“被投保单位”。

3.7 保险人 insurer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在部分文件中可称为“承保单位”。

3.8 专业服务团队 professional service team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风险防控服务的团队，由保险人自行组建或委托专业机构/专家团队组成。保险人可与相关机构通过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确定提供风险防控服务的团队。

4 总体原则

4.1 科学性

围绕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等各方需求，运用科学的理论方法，设计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合理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流程与服务内容。

4.2 适用性

根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服务与目标需求，充分考虑现行相关管理规范要求，设计具有较强适用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流程与服务内容。

4.3 可行性

保证所需数据信息可量化、可获取且准确可信，尽可能简化流程和方法，设计具有较高实操性与实用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流程与服务内容。

5 风控服务程序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工作流程如图 1，包括风险评估、服务启动、保中服务、服务终止四个主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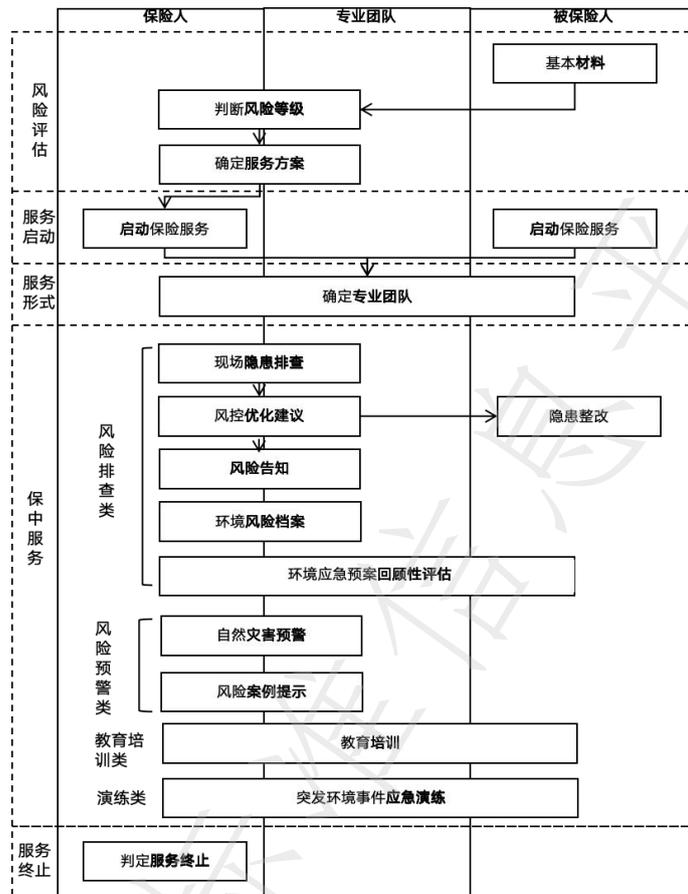


图 1 工作流程

5.1 风险评估

订立保险合同前，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交环境风险信息基本材料，由保险人根据材料判断被保险人的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保险人结合被保险人的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和环境风控需求，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方案及风控服务方案。

5.2 服务启动

投保人向保险人表明投保意向并订立保险合同后，保险人确认被保险人符合风控服务启动条件后，启动保中服务工作。风控服务启动条件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可协商确定专业服务团队。保险人应当在环境专业服务团队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前应告知被保人授权相关机构开展相关服务。

5.3 保中服务

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根据合同中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方案为被保险人提供保中服务。保中服务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的专业服务团队执行。服务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专业服务团队共同确认，服务过程和效果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监督和评价。

5.4 服务终止

保险合同期满或符合合同终止条件时，风控服务结束。

6 服务内容

6.1 风险评估

6.1.1 评估内容

保险人基于风险评估的方法，结合投保人提交的被保险人环境风险信息资料以及被保险人所属行业的环境风险，协助被保险人对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进行确认。

6.1.2 信息收集

被保险人环境风险信息资料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企业规模、所属行业名称、历史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记录、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在址时间；

(2) 文件资料：排污许可证、环境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保单。

6.1.3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环境风险等级判定表（见表 1）判断被保险人的环境风险等级。被保险人的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为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四级，判定准则见表 1。

表 1 被保险人环境风险等级判定表

是否被列入投保单位名单	是否完成环境应急预案有效备案	评级依据材料与信息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是	是	环境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与环境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相同
否	是	环境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与环境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相同
	否	附录 A、所在行业名称	与附录 A 中对应的环境风险等级相同

6.1.4 编制保中风控服务方案

根据被保险人环境风险管理水平，保险人可和被保险人可商议编制符合被保险人需求的风控服务方案，服务清单见下表 2。一般情况下，保险人在一个保险期间提供的服务类型不应少于 2 类。

表 2 风控服务方案内容推荐清单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风险排查类	隐患排查（详见 6.2.1）

	风险告知（详见 6.2.2）
	优化建议（详见 6.2.3）
	环境风险档案建立（详见 6.2.4）
	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详见 6.2.5）
风险预警类	自然灾害预警（详见 6.2.6.1）
	风险案例提示（详见 6.2.6.2）
教育培训类	培训服务（详见 6.2.7）
演练类	应急演练（详见 6.2.8）

6.2 保中风控防控服务

6.2.1 隐患排查

根据服务方案规定频次进行现场隐患排查。排查内容参考附录 B 被保险人隐患排查内容表，专业服务团队可根据待查勘被保险人具体情况，对查勘内容进行调整和选择。专业服务团队如实填写被保险人隐患排查内容表，对排查结果进行记录。

6.2.2 风险告知

在隐患排查报告中告知被保险人存在的环境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提醒被保险人及时做出预防和整改。

6.2.3 优化建议

根据被保险人隐患排查内容表，专业服务团队编写被保险人隐患优化建议，可参考模板附录 C。被保险人隐患优化建议应该明确、具体、便于被保险人操作，“建议优化期限”一般不超出保险合同期限。

6.2.4 环境风险档案建立

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合同等相关文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被保险人提交的投保资料、风控服务过程文件的收集，基于文件对被保险人风险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确认、存储，并建立被保险人环境风险档案。

6.2.5 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

对于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被保险人，专业服务团队可协助被保险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度回顾性评估工作。对于未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被保险人，专业服务团队可协助被保险人开展相关资料的收集。

6.2.6 风险预警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专业机构协助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需求开展承保期间的风险预警服务，对被保险人可能面临的突发性、阶段性的环境污染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并按优先顺序列出风

险，提出化解风险的策略和风控优化措施建议。风险预警内容可以包括：自然灾害预警、风险案例提示。

6.2.6.1 自然灾害预警

对于可能造成被保险人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自然灾害，通过短信、微信以及临前走访等形式提醒被保险人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6.2.6.2 风险案例提示

定期收集近期国内外环境污染事件，通过培训、短信或微信等方式将信息发送至被保险人，提醒被保险人积极预防、及时控制环境风险。

6.2.7 培训服务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环境风控管理方面的需求，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和能力建设。培训课程或能力建设活动可邀请相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提供。

6.2.8 应急演练

根据被保险人环境应急预案载明或被保险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要求，保险人协助被保险人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包括：

(1) 演练方案编制。主要包括环境应急演练的内容、形式，演练情景设定、演练计划制定、演练相关文件（方案、脚本、手册等）内容编制等。

(2) 组织演练观看。可协调组织被保险人观看或参与其他企业或机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演练辅助实施。协助被保险人开展预演、检查确认、演练执行、现场解说、演练记录等。

(4) 演练评估。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编制评估报告、总结建议等。

7 服务规范

7.1 专业服务团队建设要求

7.1.1 专业服务团队能力要求

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服务团队可参考如下标准：

(1) 团队应具有适宜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审核和管理制度。

(2)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定期参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继续教育，保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考核和评价的记录。

(3)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

(4) 应具备3年以上企业环境风控服务的执行经验，为5家以上企业提供过环境风险管理服务。

(5) 未被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名单。

7.1.2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提供环境风控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熟悉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政策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

(2) 熟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流程；

(3) 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4) 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排查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和服务对象所属行业匹配的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2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7.2.1 文件质量要求

服务期间，保险人、被保险人、专业服务团队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建议规范如下：

(1) 隐患排查文件

专业服务团队按规范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被保险人隐患排查内容表，格式见附录 B；

专业服务团队按规范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被保险人隐患优化建议，格式见附录 C；

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专业服务团队三方共同确认报告的格式、内容和质量要求。

(2) 风险防控服务总结报告

保险人及专业服务团队在被保险人根据承保期间内按合同要求开展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情况编制总结性报告，报告的格式可参考附录 D。

7.2.2 风控报告审核机制

保险人应设置风控报告审核人岗位，对环境风险服务专业机构出具的每份报告、文件进行审核及评分。

7.2.3 服务机构考核

(1) 当前保单考核：根据专业服务团队计划执行记录、被保险人反馈表、风控报告审核人的评分形成当前保单的初步服务考核结果，保险人定期审核，不合格时，专业服务团队向保险人围绕具体情况汇报说明，协商沟通；

(2) 综合服务考核：保险人可以制定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制度，根据被保险人的反馈情况对专业服务团队开展评分，可结合自我测评、行业测评或引入第三方测评每年开展服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和下一年度委托关系挂钩。

附录 A

(资料性)

被保险人突发环境风险判断表 (无环境应急预案)

本文件的保前企业环境风险分级中, 被保险人未纳入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暨按照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无须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企业环境风险判断方法见表 A。

表 A 被保险人环境风险判断表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低风险	
A 农、林、牧、渔业	A01 农业; A02 林业: A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A022 造林和更新, A023 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 A03 畜牧业;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 采矿业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B103 采盐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3 铁路运输业: G531 铁路旅客运输, G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G5331 客运火车站、G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G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G54 道路运输业: G541 城市公共客运, G542 公路旅客运输, G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G55 水上运输业: G551 水上旅客运输 (G5511 海上旅客运输, G5512 内河旅客运输, G5513 客运渡轮运输), 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G5531 客运港口, G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G56 航空运输业 (G5632 空中交通管理); 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G582 运输代理业; G60 邮政业
商务金融及房地产建筑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51 批发业; F52 零售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J67 资本市场服务; J68 保险业; J69 其他金融业; K70 房地产业; L71 租赁业; L72 商务服务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与试验发展;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I631 电信 (I6311 固定电信), I63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I63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社会公共：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p>	<p>N76 水利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9 土地管理业； O80 居民服务业：O801 家庭服务，O802 托儿所服务，O807 婚姻服务，O808 殡葬服务； P83 教育； R86 新闻和出版业； 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R88 文化艺术业； R89 体育； R90 娱乐业； S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S92 国家机构； S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S94 社会保障； S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S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T97 国际组织</p>
一般风险	
<p>A 农、林、牧、渔业</p>	<p>A02 林业：A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A025 林产品采集； A04 渔业</p>
<p>B 采矿业</p>	<p>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除 B103 采盐）； B12 其他采矿类</p>
<p>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C16 烟草制品业； C17 纺织业；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1 其他制造业；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13 水力发电；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p>
<p>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p>	<p>G53 铁路运输业：G532 铁路货物运输，G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G5332 货运火车站（场））； G54 道路运输业：G543 道路货物运输； G55 水上运输业（G552 水上货物运输，G5532 货运港口）； G57 管道运输业； 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G581 多式联运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p>

商务金融及房地产建筑业： E 建筑业；H 住宿和餐饮业；K 房地产业	E47 房屋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9 建筑安装业； 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H61 住宿业； H62 餐饮业； K70 房地产业：K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4 房地产租赁经营、K709 其他房地产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除 I6311 固定电信服务和 I63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社会公共：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Q 卫生	O80 居民服务业：O803 洗染服务、O804 理发及美容服务、O805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O806 摄影扩印服务、O809 其他居民服务业； O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O82 其他服务业； Q84 卫生：Q841 医院（Q8416 疗养院），Q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Q843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Q849 其他卫生活动； Q85 社会工作
较大风险	
B 采矿业	B07 石油开采
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21 家具制造业； 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D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除 D4413 水力发电）；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6 航空运输业（除 G5632 空中交通管理）
社会公共： Q 卫生	Q84 卫生：Q841 医院（Q8411 综合医院、Q8412 中医医院、Q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Q8414 民族医院、Q8415 专科医院）

附录 B

(资料性)

被保险人隐患排查建议内容表

本文件针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分别提出隐患排查建议内容表。企业有多个风险单元的，应针对每个单元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表。内容如下：

表 B.1 被保险人隐患排查建议内容表 1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证明材料	否，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1) 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 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7)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 证明材料	否, 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和建立档案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 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表 B.2 隐患排查建议内容表 2

排查项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级别	治理期限	备注
一、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以下统称应急池）					
1.是否设置应急池。					
2.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4.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 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 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 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 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5.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 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6.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 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厂内排水系统					

排查项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 级别	治理 期限	备注
7.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是否打开。					
8.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10.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是否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是否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11.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废水排放管道连通。					
三、雨水、清净废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					
12.雨水、清净废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3.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四、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4.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5.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16.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附录 C

(资料性)

被保险人隐患优化建议格式

被保险人隐患优化清单建议格式见表 C.1。

表 C.1 被保险人隐患优化建议格式

类别编号	问题分类	编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问题描述	隐患级别	可能导致的危害	优化建议	建议优化期限

附录 D

(资料性)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总结报告参考格式

风险防控服务总结报告是保险人及环境风险防控专业服务团队在被保险人承保期间内按合同要求开展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的总结性报告。报告内容应全面、真实反映服务情况，文字应简洁、准确，评价和建议要有针对性，并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建议格式参考表 D.1。保险人可依据被保险人提出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表 D.1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总结报告参考格式

被保险人_____				
保险人_____				
保险期限_____				
一、环境风控服务信息				
指标	1	2	3
服务时间 (年.月.日)				
服务类型 (风险排查类/风险预警类/教育培训类/演练类/其他)				
服务内容				
专业服务团队 (自有团队/委托机构名称/专家姓名)				
服务时长 (小时)				
服务工作人员数 (人)				
服务效果 (发现? 个风险隐患问题/提出? 项整改建议/? 人接受培训 /.....)				
二、服务总结				
被保险人主要风险状况，发现问题及其对应的风险防控优化建议和对应优先级、隐患优化情况说明、下一阶段风控服务的调整建议。				
三、附件				
根据服务内容对应的隐患排查表、现场照片及服务被保险人的其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四、报告审核人及评分				

参考文献

- [1] 生态环境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2] 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固体〔2022〕17号)
 - [3]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第28号)
 - [4] 生态环境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3年增补版)(征求意见稿)
-